

附件 2:

贺兰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法治副校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制定的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52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，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结合贺兰县实际，特制定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按照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统筹推进全县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的工作，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，协调解决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和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、教育体育局。

三、部门职责

公安局：协助教育体育局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价、奖励等工作；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，参与校规校纪审核，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，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治理，协助学校进行维稳工作，实施或指导实施教育惩戒，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配合管理和教育；指导、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检察院:协助教育体育局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价、奖励等工作;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,依法保护学生权益,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、执行,指导、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,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;指导、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司法局:协助教育体育局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价、奖励等工作;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,参与学校安全管理,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;指导、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法院:协助教育体育局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价、奖励等工作。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,指导学校依法治教,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,参与处理师生申诉;指导、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教育体育局:牵头协调公安局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法院开展聘用工作;定期召集公安局、检察院、司法局、法院召开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;指导学校加强与法治副校长的沟通和联系,落实法治副校长考核工作;配合各法治副校长派出机关完善和落实法治副校长聘任、培训、考核、评价、奖励等机制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教育体育局召集,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,办公室主任由蔡霞同志担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

单位分管领导担任。

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年召开 1 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专题会议，参会人员由召集人视议题需要确定。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的重要原则、重要政策，聚焦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研究支持和促进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开展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；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